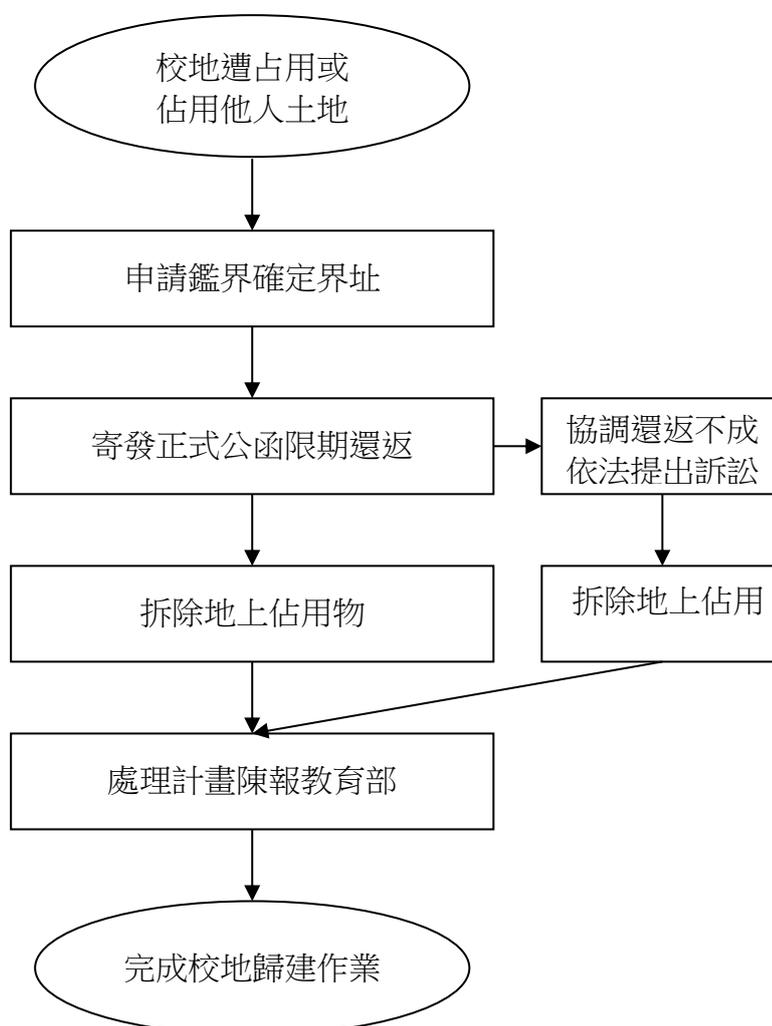


1-5 國立臺南大學 校地產權糾紛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經管所有校地，應於地界訂立地樁，以識別學校所有土地，便於管理之責並避免受侵占之情事。
- 二、關於校地被佔用與否，需先聲請地政機關鑑界確認後，始得進一步主張所有權，以公函行使除去佔用之行為。
- 三、權利被侵犯者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校地被佔用者由本校主動提出鑑界。
- 四、作業時程，悉依地政機關鑑界時程而訂。

承辦人：余元智組長 電話 06-2133111 ~ 450